

## 附件 1：《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监事会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

#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监事会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国工业清洗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监事会工作程序，鼓励协会监事会发挥作用，促进协会和行业发展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监事会按照《章程》规定组成，监事会由协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《章程》，忠实、勤勉履职，接受协会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和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协会重要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构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可以对协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协会承担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，可临时召开监事会。如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。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，应采取民主表决方式进行，重大事项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**第七条** 协会监事会依据本制度开展的各项工作，应根据进度需要，及时向协会秘书处、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通报或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协会监事会提出的书面意见，根据本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后，由协会秘书处及时在协会网站或协会简报上进行公布，以通报至全体会员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经协会监事会讨论通过后试行，由协会监事会负责解释，并向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报备。

中国工业清洗协会

2026年1月14日